

##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 年 1 月 31 日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三、申請升等教師應將研究著作及個人資料(包括資料表，著作及有關個人教學和服務資料等)，在申請截止日期前交系辦公室。詳細作業流程見附錄                                       | 三、申請升等教師應將研究著作及個人資料 <u>三份</u> (包括資料表，著作及有關個人教學和服務資料等)，在申請截止日期前交系辦公室。詳細作業流程見附錄                          | 因應現況刪除    |
| 五、申請升等教師 <u>得在召</u> 開評審會前作一次演講，介紹其研究成果。                                                                  | 五、 <u>所有資料在評審會前一週，陳列於系主任辦公室供評審委員參考比較。</u><br><u>如申請升等教師自願，可要求</u> 在開評審會前作一次演講，介紹其研究成果                  | 因應現況刪除及修正 |
| 六、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在評閱升等資料後，進行下面三階段的投票與評分，投票與評分前由系主任及各委員提供有關申請升等教師之補充資料……<br>第三階段：就 <u>第二階段通過</u> 者之研究與輔導二項評分。…… | 六、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在評閱升等資料後，進行下面三階段的投票與評分，投票與評分前由系主任及各委員提供有關申請升等教師之補充資料……<br>第三階段：就 <u>全部申請者</u> 之研究與輔導二項評分。…… | 因應現況修正    |
| 八、申請人實得點數超過75點者，推薦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升等，除送理學院數據外其他不公開。                                                           | 八、申請人實得點數超過75點者， <u>且依升等順序排名在年度升等名額內者</u> ，推薦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升等，除送理學院數據外其他不公開                               | 因應現況刪除    |

##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暨天文所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86年4月份/86年12月份  
87年5月系所務會議修訂  
87年12月30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91年9月25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93年6月9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94年5月11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95年11月29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97年3月26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97年5月7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97年6月1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98年3月25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98年5月2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99年12月29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00年5月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03年02月26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03年04月23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再修訂  
103年09月17日物理系暨天文所人事委員會修訂  
103年10月29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再修訂  
103年12月2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05年1月11日物理系暨天文所人事委員會修訂  
105年2月24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再修訂  
105年6月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07年8月8日物理系暨天文所人事委員會修訂  
107年9月26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再修訂  
107年10月5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再修訂  
107年12月2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11年1月19日物理系暨天文所人事委員會修訂  
111年3月30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11年5月6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再修訂  
113年1月23日物理系暨天文所人事委員會修訂  
113年1月31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13年2月23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再修訂  
113年3月2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一、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之規定訂定。
- 二、物理學系暨天文所(以下簡稱本系所)教師升等由物理學系暨天文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
- 三、申請升等教師應將研究著作及個人資料(包括資料表，著作及有關個人教學和服務資料等)，在申請截止日期前交系辦公室。詳細作業流程見附錄。
- 四、教師申請升等所送資料，與研究相關的部份由理學院送校外同行學者至少五人審查；並提供書面審查意見。申請人可建議審查人選，並可主動要求適當人選提供推薦信作為評審委員參考資料。
- 五、申請升等教師得在召開評審會前作一次演講，介紹其研究成果。
- 六、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在評閱升等資料後，進行下面三階段的投票與評分，投票與評分前由系主任及各委員提供有關申請升等教師之補充資料。

第一階段：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進行評分，評分項目包括：

A. 任課時數：

1. 教學學分以該教師上次升等後（或來校後）最近在校3年之學分學期平均數計算。任課教學學分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師授課學分規定」計算。
2. 依本系所規定同意減免課程時數者，每學年任課學分數計算除實際任課學分數外，應加回其減免課程學分數(一門課以3學分計)。但每學年未加權任課總學分數以不超過9學分為限。
3. 每完成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一人加1學分，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一人每滿一學期加0.5學分，最近在校3年總計最多以加9學分為限。
4. 學分學期平均數7.5學分為100分，超過以100分計。

B. 教學效果：教學分數由全體出席評審委員在評審會以無記名投票評分。評分每五分一等，最低50分，最高100分，無意見者不計分。申請人每項之評分先取平均值，凡與此平均值距離大於20分之評分視為無效，再重新取平均值，此即為該申請人之分數。

申請人教學總分為任課時數與教學效果兩項分數的平均，總分達70分者始通過。

第二階段：就第一階段通過者，進行同意投票。

- A. 先進行不記名同意投票，同意票數必須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若教師年資未達規定，但極端傑出者，同意票數必須超過出席人數四分之三(含)。
- B. 對通過前條同意投票之人選進行不記名優先順序投票，以平均優先順序決定升等順序，若有平均優先順序相同者，經討論後，再進行優先順序投票至決定順序止。

第三階段：就第二階段通過者之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二項評分。評分時採不記名方式進行，細節同教學效果評分。

七、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各項分數總和分別乘以升等規定之因素，使總和為100點。申請人得於提出升等申請時，指定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之比重，惟調整範圍以原訂點數加減10點為限，其中教學之時數與效果仍均分調整後之教學點數，並維持總和為100點。

|          |           |   |     |
|----------|-----------|---|-----|
| 研究：      | 系100      | = | 40點 |
| 教學 (時數)： | 系7.5學分/學期 | = | 20點 |
| 教學 (效果)： | 系100分     | = | 20點 |
| 服務與輔導：   | 系100分     | = | 20點 |
| 100點     |           |   |     |

八、申請人實得點數超過75點者，推薦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升等，除送理學院數據外其他不公開。

- 九、對未通過升等之教師，應以書面敘明未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申覆管道。
- 十、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系所教評會之決議，得依本校理學院教師升等申覆案處理原則提出申覆。
- 十一、本細則經系所教評會議擬訂，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教師評審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作業流程

- 一、申請截止時間為每年1月15日下午五點。本截止時間及下列各項時程皆應配合學校升等作業時程之更動而調整。
- 二、為各升等申請人成立升等委員會 (Promotion Action Committee, PAC)。物理系暨天文所人事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人事委員會)於申請截止日後一週內召開會議，並邀請助理教授申請人之學術顧問列席參與會議。決定各PAC召集人選。 PAC召集人為與申請人非同領域教授擔任，並由校外一位該領域學者專家為共同召集人。
- 三、提出升等案的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得提出一份建議外審名單，並提出一份宜避免的外審名單。PAC委員得參考此名單整理出最後送交理學院的外審名單。
- 四、由PAC召集人於一週內成立PAC (PAC委員校內至少三位，校外至少兩位); 並由PAC提供外審名單六至十位，於3月1至10日截止日期前送理學院，由院長決定最後外審人選至少五位，將升等資料送外審。截止後提出之論文將不予考慮。
- 五、院外審應於4月10至20日前完成，將至少五位外審報告送回PAC，申請人於4月15日前完成系上升等演講。
- 六、PAC 討論根據外審結果於四月中開會討論，PAC 召集人於 4 月 20 日前提供書面報告至系所人事委員會。系所人事委員會於 4 月 20 日前開會評估各 PAC 推薦結果。 本系所於 4 月底前召開系所教評會評審表決；候選人得列席系所教評會作說明與補充 3 月截止日期前提出之資料。